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1號

原告 許智凱即許智凱建築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被告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法定代理人 劉火欽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複代理人 陳可家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高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捌萬零壹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佰柒拾玖萬柒仟玖佰陸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餘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貳仟壹佰玖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壹拾捌萬零壹佰伍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33萬3,418元（包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74萬5,197元、監造服務費用152萬4,267元、增加監造期間之監造服務費用506萬3,954元），及其中379萬7,965元部分

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其中353萬5,453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618萬0,157元（包含：規劃設計服務費用74萬5,197元、監造服務費用37萬1,006元、增加監造期間之監造服務費用506萬3,954元），及其中379萬7,965元部分自112年7月24日起、餘238萬2,192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應支付設計規劃服務費（設計竣工費）74萬5,197元、監造服務費用37萬1,006元：

（一）、108年5月27日兩造就被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B1科學展演探索基地計畫整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合約）（性質為委任及承攬性質之混和契約），原告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B1科學展演探索基地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主要工作項目詳工作需求說明書」，兩造約定規劃設計服務費用為1,074萬7,000元、監造服務費用為879萬3,000元，嗣系爭工程於112年1月18日議定第一次變更設計、112年3月16日議定第二次變更設計，兩造於112年4月28日簽訂「第1次契約變更書」，將監造服務費用變更為609萬7,068元。又系爭工程之實際竣工日為111年12月15日，於112年5月18日開始驗收，於112年6月19日驗收合格，於112年12月23日正式啟用，被告於112年8月8日以科秘字第11205004400號函檢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原告收執，業已符合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事項」之10%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及25%監造服務費用尾款之給付條件，被告並已將工程尾款給付予施工廠商，則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原告10%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尾款74萬5,197元、及25%監造服務費用尾款152萬4,267元（即609萬7,068*25%=152萬

01 4,267)，詎被告屢經原告發函催請皆託詞拒絕。再經核對
02 「第1次契約變更書」所附之契約變更費用計算說明暨專案
03 契約變更調整前後金額表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規劃設計
04 服務費（設計竣工費）尾款為74萬5,197元，而第四期（最
05 後一期）監造服務費用152萬4,267元，經扣除被告溢付之細
06 部設計服務費115萬3,363元，被告只需支付37萬1,006元。
07 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請求被告支付前述規劃設計
08 服務費（設計竣工費）74萬5,197元、監造服務費用37萬1,0
09 06元，自屬有據。

10 (二)、至於被告以其與承包商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億公
11 司）間尚有訴訟（即本院113年度建字第4號請求給付物價調
12 整款事件；下稱另案），主張兩造間有待解決事項，實屬無
13 稽，蓋兩造間契約關係與被告及唐億公司間契約關係乃各自
14 獨立，本案早經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原告就本案契約義務
15 已全部完成，被告以其自身與承包商間尚有訴訟為由拒絕支
16 付款項，卻未提出任何合理之可得暫停付款之契約依據，實
17 混淆各自獨立之契約關係。又被告抗辯本案並非「無待解決
18 事項」，尚需釐清原告設計有無疏失云云，亦無理由，蓋系
19 爭工程確已於111年12月15日竣工，另被告與唐億公司間之
20 「調0000000號調解案」（下稱系爭調解案件）已於112年11
21 月23日調解成立，被告早已自承與原告間並無任何待解決事
22 項，而系爭調解案件之展延工期事由，亦均非肇因於原告之
23 設計規劃疏失，該調解成立書所稱之「原設計圖說未全面標
24 示」者，係系爭建物原有之竣工圖，非本案由原告設計規劃
25 之範疇，而承包商所以需要原建物於設計規劃時之設計圖
26 說，以及須掌握各樓層水閥位置及數量，係因施作管線更換
27 過程中需進行斷水，故需被告盡協力義務提供原設計規劃之
28 竣工圖說，找出非施工樓層、範圍之水閥之確切位置及數量
29 俾利施工，並非由原告所設計規劃之設計圖有所缺漏，此與
30 原告之設計規劃範圍全然無關。

31 二、被告應支付增加監造期間之監造服務費用506萬3,954元：

01 (一)、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工期為日曆天360天，開工日期為110年2
02 月25日，竣工日期為111年2月19日，嗣後因不可歸責於原告
03 事由，實際竣工日期延至111年12月15日，原告因而延長提
04 供監造服務期間達299天（即〈開工日110年2月25日至實際
05 竣工日111年12月15日〉－契約約定工期360日曆天＝299
06 天），原告於增加服務期間派駐工地之人數至少1人，而依
07 系爭合約第四條第九項約定計算本件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為50
08 6萬3,954元，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第九
09 項及第八條第十三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超出契約施工期限
10 所需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506萬3,954元，自屬有據。又原告
11 已於112年6月8日檢附請款相關計算資料及請款單據發函敦
12 請被告先給付75%增加監造服務費用，被告於收悉後未予置
13 理；原告於112年8月10日再發函催告被告先給付75%增加監
14 造服務費用，惟被告於收悉後，迄今仍拒絕給付，原告只能
15 訴請被告給付增加監造服務費用506萬3,594元；再依系爭合
16 約第五條第十一項之付款期限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自112
17 年7月24日起算原告得請領監造服務費506萬3,594之75%部分
18 之利息，而其餘25%部分之利息、及規劃設計服務費尾款，
19 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

20 (二)、至於被告抗辯本件監造為「總包價法」而不得請求追加監造
21 服務費云云，惟兩造既已於系爭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表明為
22 「總包價法」，並於同條第二項記載「甲方保留契約變更或
23 終止之權利」，更於第四條以九項規範「契約價金之調整」
24 作為追加、追減之依據，則被告以此節否定原告依約請求調
25 整契約價金，顯違反總包價法之精神及契約嚴守原則。又被
26 告抗辯原設計有工期偏短致廠商無力完成之道德風險云云，
27 原告否認之，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且本件服務期間大幅延
28 長299天，實係包含免計工期216.5天、展延工期62天、可歸
29 責於廠商之逾期20天（共計298.5天，四捨五入後為299天）
30 等三大因素，各該因素均與被告上開抗辯毫無關連性。再被
31 告抗辯監造期間本應計算至工程驗收結算完成云云，惟系爭

01 合約所指之開工日至驗收結算日係包括「原定施工期即360
02 日曆天+竣工後合理之驗收期間+驗收後合理之結算期
03 間」，而本件原告對於自開工日至驗收結算日中，有關竣工
04 後之合理驗收期間及驗收後之合理結算期間，均未主張有所
05 延長或請求增加給付服務費，僅就原定施工期360日曆天部
06 分，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因素而使原定施工期增加299
07 天，自得請求給付增加監造期間之監造服務費用。

08 三、被告以原告設計疏失造成損害598萬2,508元，主張與本件原
09 告請求之各項服務費抵銷，並無理由：

10 (一)、原告否認有被告所指之設計瑕疵，難認有何違約或導致工期
11 延長之可歸責情事；又即便被告欲指摘因原告設計瑕疵導致
12 工程延長而有可歸責事項而不得主張增加監造服務費，亦應
13 明確指摘所延長之299天監造服務期間，因設計瑕疵造成之
14 工期延長若干，而僅扣除該部分工期，且本件工期延長因素
15 包括因被告營運需求、被告未履行協力義務、covid-19疫情
16 影響等諸多原因，被告不得泛以「設計規劃不當」之理由認
17 定工程進度延宕造成監造期間延長，均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
18 由而不得請求給付服務費。

19 (二)、又被告辯稱其受有營業損失598萬2,508元云云，惟影響營業
20 利益之因素甚多，要難遽予歸責於單一原因；且被告提出之
21 損害金額計算表，並未提出實際收入、銷售資料、會計憑證
22 以實其說，應認被告就其主張未盡證明之責，況被告主張之
23 營業損失係提出自103至105、106、108年等5年作為計算標
24 的，然被告應先舉證證明疫情後之業績及營業收入已回復疫
25 情前之標準，否則無從以之為所主張營業損失之計算依據。

26 四、聲明：

2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8萬0,157元，及其中379萬7,965元部分自
28 112年7月24日起、餘238萬2,19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9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參、被告則辯以：

01 一、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五條請求第五期規劃設計服務費74萬5,19
02 7元部分，因兩造尚未就原告設計疏失損害賠償乙事達成協
03 議，且尚有施工廠商履約爭議訴訟須原告協辦，難認給付條
04 件已成就：

05 (一)、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並非僅以「工程竣
06 工」即得請求最末期之設計服務費，尚須工程「無待解決事
07 項」始得請求；又依系爭合約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九項約
08 定，原告若有規劃設計不當或漏列項目等違約情事，於確認
09 損害、違約金之計算前，兩造仍有待解決之履約爭議，故給
10 付條件未成就，被告得拒絕給付價金。查系爭工程施作期
11 間，承包商唐億公司於112年4月19日函知被告因B3空調系統
12 使用多年，而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此情，導致實際施作時須先
13 遷移管線，且更換系統設備後才能繼續相關要徑工項施作，
14 增加施工時間，另沉浸式劇場預定位置B1版下附掛舊管路及
15 其前後，需分段切除吊掛至地面，工序複雜，且下方為停車
16 場，原未妥為考量上開工程所需期間及須配合被告營運等事
17 項，導致工期編列不合理等情；嗣唐億公司以前開爭議向行
18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
19 調解（即系爭調解事件），依調解成立書所載可知，原告未
20 能妥為考量相關會勘期程，導致工期規劃不合理；雖原告辯
21 稱系爭調解案「B3空調主幹改管」工程所生相關展延工期事
22 由，均係因非原告設計範圍之「原設計圖說」（即被告之竣
23 工圖）有標示不明之情況所導致，故不可歸責於原告云云，
24 惟原告受委任處理設計事務，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
25 設計前應詳細比對既有圖說踐行「清圖」義務，並進行現況
26 調查，原告未將相關事項列入工期考量，應有工期推估不合
27 理之疏失；因原告規劃設計疏失導致系爭工程延宕，造成被
28 告受有遲延使用相關展演設施之營業利益損失，共計598萬
29 2,508元（詳後述），兩造此前未達成任何協議，對此損害
30 金額之認定自未解決而仍有待解決事項。

31 (二)、又依系爭合約第二條附件1「建築工程之規畫設計監造」之

01 第二項第(三)款約定，設計監造廠商對於機關與施工廠商間履
02 約爭議，負有協助辦理之義務。而施工廠商唐億公司於112
03 年10月2日因給付物價調整款相關履約爭議對被告提起另案
04 訴訟，承審法官於113年8月28日諭示將函詢原告有關物價調
05 整款計算事宜，可知該案中涉及物價調整款金額計算相關問
06 題，仍須原告協助處理，是因原告協辦履約爭議處理之契約
07 義務尚未履行完畢，故本案自仍有待解決事項。

08 (三)、是於兩造尚未解決原告規劃疏失損害賠償爭議、原告尚未協
09 助辦理唐億公司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款訴訟前，不符合系爭合
10 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事項」之付款條
11 件，被告無從給付最後一期設計服務費74萬5,197元，原告
12 僅憑唐億公司已竣工即認給付條件成就，顯屬誤會。

13 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五條請求給付監造費用37萬1,006元部
14 分，惟因原告規劃疏失，導致被告須增加工程項目及展延工
15 期，被告自得暫停給付監造費用：

16 (一)、本件如前述因原告規劃設計疏失，導致被告須增加工程項目
17 及展延工期（第1次契約變更書），且造成被告受有遲延使
18 用之營業利益損失，原告已違反系爭合約第十四條第八項、
19 第九項約定，被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二項暫停給付第
20 四期監造費用至違約情事消滅止，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監
21 造費用37萬1,006元，並無理由。

22 三、原告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第九項約定請求追加
23 監造費用506萬3,954元，並無理由：

24 (一)、依系爭合約第三條約定採「總包價法」計費，倘若原告於工
25 程進行中僅憑實際工期超出原先自行設計之契約工期，即得
26 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恐造成原先設計時不當規劃偏短之工
27 期，事後仍得超出工期為由請求調整價，進而脫免契約原定
28 總包價法之道德危機。又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9 第二條附件1「建築工程之規畫設計監造」之第二項第(三)款
30 第(14)目約定，可知原告之監造服務期間係持續至「工程
31 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此一不確定之條件為止，原告於

- 該條件成就以前仍有依約辦理之監造義務，並非工期增加即當然屬於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唐億公司既於112年6月19日始驗收合格，原告之監造服務期間至少應包含至該日為止，而本件原告請求預定竣工日111年2月19日與實際竣工日111年12月15日間之監造服務費，仍在其應辦理之監造服務期間內，難認有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應不能請求增加費用。
- (二)、又原告應舉證證明有何「不可歸責於原告」之情形，原告係負責設計、規劃工程契約工期之人，應由其舉證原先設計之工期係屬合理，並無偏短使施工廠商難以實際達成等情；遑論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解建議，可知系爭工程之工期延宕非屬施工廠商之施工疏失，而係可歸責於原告之工期規劃疏失導致，原告無從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
- 四、被告以原告規劃疏失造成被告無法如期使用之營業損失598萬2,508元，與本件原告請求之設計監造服務費主張抵銷：
- (一)、本件原告有設計不當及規劃工期過短之疏失，致被告因此受有延遲使用之營業損失。關於損害金額，依損害金額計算表（即被證6），系爭工程之相關業務營收，於103年至109年之5年平均為每年2,662萬9,458元，有被告會計單位職務上所製作之相關帳冊文書可資證明；又依系爭調解事件之調解成立書所示，工程原逾期82日，故無法如期完工造成被告之損失共計598萬2,508元（計算式：2,662萬9,458元×82/365＝598萬2,508元），被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 (二)、原告雖主張其對於施工廠商延宕工期無可歸責性云云，然依系爭合約第12條附件1「建築工程之規畫設計監造」之第二項第(三)款第(8)目約定，原告負有查證施工廠商是否依預定進度施工及管理施工廠商履約進度之義務，若原告主張就施工廠商履約遲延不具可歸責性，自須負舉證責任。
- 五、聲明：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肆、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14、452頁）：

02 一、108年5月27日兩造就被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B1科學展演
03 探索基地計畫整建工程」（即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合約，原
04 告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B1
05 科學展演探索基地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06 主要工作項目詳工作需求說明書」，兩造約定規劃設計服務
07 費用為1,074萬7,000元、監造服務費用為879萬3,000元（見
08 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系爭工程於112年1月18日議定第
09 一次變更設計，於112年3月16日議定第二次變更設計，並於
10 112年4月28日簽訂「第1次契約變更書」，將監造服務費用
11 變更為609萬7,068元。

12 二、依據「第1次契約變更書」所附之契約變更費用計算說明暨
13 專案契約變更調整前後金額表，設計規劃服務費（設計竣工
14 費）為74萬5,197元，而第四期監造服務費用152萬4,267
15 元，經扣除被告溢付之細部設計服務費115萬3,261元後，被
16 告尚餘監造服務費37萬1,006元未支付予原告。

17 三、系爭工程實際竣工日為111年12月15日，於112年5月18日開
18 始驗收，於112年6月19日驗收合格，於112年12月23日正式
19 啟用，被告於112年8月8日以科秘字第11205004400號函檢送
20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原告收執，並已撥付工程尾款予施工
21 廠商。

22 四、被告與承包商唐億公司之調0000000號調解案（即系爭調解
23 案件），已於112年11月23日調解成立。

24 五、系爭工程原訂工期為360日曆天，而依據工程開工報告表、
25 第一次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調0000000號履約爭議調解成
26 立書、第二次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自110年2月25日開工，
27 應於111年2月19日竣工，然實際竣工日為111年12月15日，
28 包含不（免）計入工期天數216.5天，被告原認定承商唐億
29 公司有逾期82天之情事，然經調解成立同意展延62天後，最
30 終以唐億公司逾期20天結案。

31 伍、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關於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請求被告支付設計規劃服
02 務費（設計竣工費）74萬5,197元、監造服務費用37萬1,006
03 元，有無理由：

04 (一)、按兩造間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本案委託服務費用
05 依下列規定所述分期支付。(一)決標契約價金之55%，規劃設
06 計服務費用：1,074萬7,000元。...5.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
07 事項，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用10%」、「(二)決標契約價金之4
08 5%，監造服務費用879萬3,000元。1.依各期工程施工進度2
09 5%、50%、75%、及驗收通過結算後，得申請甲方各支付監造
10 服務費用之25%。2.請款金額依『各發包案件工程款/總工程
11 款*監造服務費*前列工程施工進度』計。」（見本院卷第22
12 至23頁）；又依兩造嗣簽訂「第1次契約變更書」所附之契
13 約變更費用計算說明暨專案契約變更調整前後金額表，於契
14 約變更後，設計規劃服務費（設計竣工費）為74萬5,197
15 元，而第四期（最後一期）監造服務費用152萬4,267元，於
16 扣除被告溢付之細部設計服務費115萬3,261元後之應付款為
17 37萬1,006元（見本院卷第84頁）。依上開約定可知，於
18 「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原告得請領依前述系爭合
19 約約定之設計規劃服務費（設計竣工費）74萬5,197元、監
20 造服務費用37萬1,006元。

21 (二)、查系爭工程經承包商唐億公司施作而於111年12月15日實際
22 竣工，被告於112年8月8日發函檢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
23 原告收執（見本院卷第88至91頁），且被告已撥付工程尾款
24 予唐億公司，如前述為兩造所不爭執；又依原告所舉之被告
25 112年12月26日科跨字第11209004080號函（主旨載明：「有
26 關本館『B1科學展演探索基地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27 技術服務案之監造尾款與設計尾款請領一案，復如說
28 明」），被告於該函中稱：「說明：...三、旨案工程於本
29 （112）年6月18日複驗通過，本館與營造單位履約爭議一案
30 （案號：調0000000），工程會履約爭議案件公告本年11月1
31 0日結案，『查本館與貴所無待解決事項，請貴所確認旨案

01 監造已無待解決事項，且旨案設計已無待解決事項，本館將
02 依約辦理監造尾款支付、設計尾款支付與專案與結算作
03 業』。」等語（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堪認被告已於該
04 函自承就原告請領規劃設計服務費尾款及監造服務費用尾款
05 乙案，兩造間已無待解決事項，如原告亦確認該情，被告將
06 辦理規劃設計服務費尾款及監造服務費用尾款之支付明確；
07 雖被告於本件訴訟中主張該函意旨僅指就被告與施工廠商間
08 履約爭議調解案（即系爭調解案件），兩造間已無待解決事
09 項云云，然與該函文義不合而無可採。據上，本件原告主張
10 其請領前述設計規劃服務費（設計竣工費）74萬5,197元、
11 監造服務費用37萬1,006元，已符合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
12 約定「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事項」之付款條件，並非無據。

13 (三)、至被告復辯稱：依系爭合約之第二條附件1「建築工程之規
14 畫設計監造」之第二項（乙方提供之服務）第(三)款第（14）
15 目約定：「(三)監造：... (14)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見本
16 院卷第44頁）可知，原告對於被告與施工廠商間履約爭議負
17 有協助辦理之義務，而本件施工廠商唐億公司於112年10月2
18 日因給付物價調整款相關履約爭議對被告提起另案訴訟（即
19 本院113年度建字第4號），業經該案承審法官於113年8月28
20 日諭示將函詢原告有關物價調整款計算事宜，是不符合兩造
21 約定「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事項」之付款條件云云。惟按兩
22 造間系爭合約以「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事項」為請領服務費
23 用之付款條件，其中所謂「無待解決事項」，當指與原告就
24 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務有直接關聯者而言，而被告
25 所指另案訴訟，乃施工廠商唐億公司於系爭工程111年12月1
26 5日實際竣工、112年6月19日驗收合格後，於112年10月2日
27 對被告提起訴訟，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請求依
28 物價指數調整增加工程款乙情，有另案起訴狀（見本院卷第
29 241至251頁）可稽，並非原告就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
30 事務有何疏失情事，原告協助回覆另案關於物價調整款計算
31 事宜，僅屬使被告就系爭合約之利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或

維護之附隨義務性質，不能作為被告支付原告服務費用之同時履行抗辯事由，則被告逕以此節主張原告請領前述設計規劃及監造服務費用不符合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事項」之付款條件，顯屬無據。

(四)、又被告辯稱：原告有規劃設計疏失導致被告須增加工程項目及展延工期，於兩造尚未解決原告規劃設計疏失損害賠償爭議前，不符合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事項」之付款條件，且被告得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乙方（即原告）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即被告）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主張暫停付款云云。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主張原告有設計規劃疏失，造成被告受有損害，為原告所否認，應先由被告就原告有設計規劃疏失即給付不符債之本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被告舉系爭合約「第1次契約變更書」、施工廠商唐億公司申請展延工期函及申請調解理由書、暨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書等件（見本院卷第76至84、168至199頁），主張因原告規劃設計疏失導致增加工程項目及展延工期云云。查：

(1)、被告與施工廠商唐億公司之工程契約（原契約案號：A-10901）於112年1月18日議定第一次變更設計、於112年3月16日議定第二次變更設計，嗣兩造間系爭合約於112年4月28日簽訂「第1次契約變更書」（契約案號：AC-10801-1），有「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定書」、「第1次契約變更書」（見本院卷第52至84頁）在卷可考。而查依系爭合約之「第1次契約變更書」源由之前述兩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固顯示有就原契約工程增加數量、新增工程

項目，且分別追加工期121日曆天、追加工期28日曆天、及展延工期共67.5天（此部分展延原因包括疫情、承攬廠商與設備廠商協同施作、承攬廠商因指標系統定案延宕等）（以上合計 $121+28+67.5=216.5$ 天）（見本院卷第64、74頁）等情，然關於變更原因，僅於「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記載：「A. 因隱蔽處與契約圖說衝突所產生之設計變更。B. 經主辦機關工程協調會議後，為使用優化所產生之設計變更。C. 因應施工現場狀況需求所產生之數量增減變更。」、於「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定書」記載：「A. 因沉浸式劇場平行分包之需求，配合相關之變更調整。B. 屬原契約內容，為使用優化所產生之設計變更。」，以及於系爭合約之「第1次契約變更書」記載：「機關考量整體發包策略與監造需求，經與甲乙雙方協議後，辦理本次契約變更...」等語（見本院卷第54、70、78頁），上開記載或屬意涵不明（如：何謂「隱蔽處」、是何份「契約圖說」）、或依形式觀察未能遽認係屬原告依系爭合約須提供之規劃設計範疇（如：「為使用優化所產生」、「平行分包之需求」、「整體發包策略」、「因應施工現場狀況需求」等），而本件被告復未聲請鑑定或以其他方式舉證前述變更情事確係肇因於原告之規劃設計內容不合於招標文件及條件、或不合於工程規劃設計之常規等而有疏失，自難遽認有因原告之給付不符債之本旨而導致工程項目及數量增加或工期延長之情形。

- (2)、又施工廠商唐億公司於前述兩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後，再於112年4月19日發函被告請求展延工期，嗣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調0000000號」調解案）（即系爭調解案件），被告及唐億公司雙方於112年11月23日調解成立，就被告原認定之施工逾期82天（即依本院卷第89頁之112年8月8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示：開工日期為110年2月25日，經計算原契約規定之工期360天〈亦即原契約規定竣工日期為111年2月19日〉，再加上前述經兩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同意追加工期及展延工期216.5天〈即「不（免）計入工期」〉後之預

01 定竣工日期為111年9月23日，而實際竣工日期為111年12月1
02 5日，故認逾期天數為82天），被告及唐億公司雙方同意依
03 調解委員之調解建議而展延工期62天，即最終以唐億公司逾
04 期20天結案（即82天-62天=20天）乙情，有唐億公司申請展
05 延工期函及調解補充理由書、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暨檢附之調
06 解建議及調解成立書（見本院卷第168至199頁）在卷可考。
07 而查本件施工廠商唐億公司於申請展延工期函及調解補充理
08 由書自述之請求展延工期事由，僅屬其單方陳述；又原告非
09 系爭調解案件之當事人，該案之調解建議、或被告與唐億公
10 司雙方各自讓步而成立之調解結果，本無拘束原告之效力。
11 況依系爭調解案件之調解成立書所載，被告與唐億公司經調
12 解而同意展延工期62天之理由，包括：「1.申請人（即唐億
13 公司）就雙北提升疫情警戒至三級期間請求展延工期2天
14 （最終同意展延2天）；2.申請人就B3空調改管工程兩次增
15 設設備及會勘作業，請求展延2天（最終同意展延2天）；3.
16 申請人就B3空調改管工程復原管線請求展延工期4天（嗣申
17 請人自行捨棄）；4.申請人就B3空調改管工程因他造當事人
18 （即被告）通知暫緩施作，請求展延工期112.5天（最終同
19 意展延55天）；5.申請人就B3空調改管工程要徑順延，請求6
20 天舊管路拆除工期展延（最終同意展延3天）（以上合計同
21 意展延62天，即2+2+55+3）」（見本院卷第190至199頁），
22 其中僅於上述第2、4項之調解建議欄有與圖說相關記載，
23 即「2...查系爭工程既有建築B3空調改管涉及管線遷移，
24 而『該館空調系統設備老舊不堪使用且有礙系統運作，惟原
25 設計圖說未為全面標示』，他造當事人（即被告）為利系統
26 運作，擬更換系統零件，包括關斷閥、釋氣閥，並增設蝶閥
27 等。由於他造當事人對於各樓層水閥位置及數量無法提供確
28 切資料，遂依監造單位建議，會同他造當事人、申請人（即
29 唐億公司）於110年5月14日會勘，並要求申請人自屋突至B3
30 F空調機房進行空調放水前閥門位置會勘及汰換工作，於110
31 年5月21日亦進行會勘及增設蝶閥作業，皆影響B3空調改管

01 之要徑作業...」、「4...申請人（即唐億公司）...主要
02 工作除B3空調主幹改管外，亦包含電氣設備、污水管設備、
03 停車場通風設備、消防設備等改管遷移工程，然因他造當事
04 人（即被告）要求施工期間必須維持全館營運，現場工作之
05 安排實有待確定各管線銜接及管閥數量及位置，申請人受限
06 於僅有他造當事人『提供館內參閱之唯一一份既有竣工圖
07 說』，以及迄至112年5月12日工程協調會議中他造當事人仍
08 無法明示各樓層水閥位置及數量等不利工進之條件下...」
09 等語（見本院卷第193、196頁），參互對照可知該調解建議
10 所稱之未為全面標示、無法確定各管線銜接及管閥數量及位
11 置之圖說，係指被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之原始建物設計竣
12 工圖說，又關於須先確認各管線銜接及管閥數量及位置之原
13 因，包含被告要求於施工期間必須維持全館營運、被告為使
14 用優化之考量而擬更換系統零件等情，依形式觀察尚未能遽
15 認係屬原告依系爭合約須提供之規劃設計範疇，而本件被告
16 復未聲請鑑定或以其他方式舉證前述不利工進或逾期情事確
17 係肇因於原告之規劃設計內容不合於招標文件及條件、或不
18 合於工程規劃設計之常規（例如非施工樓層之管線及管閥位
19 置數量、施工期間維持全館營運等，係原告於規劃設計時即
20 應考量）等而有疏失，自難遽認有因原告之給付不符債之本
21 旨而導致工期延長之情形。

22 (3)、據上，被告所舉證據不足證明原告有設計規劃疏失即給付不
23 符債之本旨之違約情事，則被告以此節主張原告請領前述設
24 計規劃及監造服務費用不符合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約定

25 「工程竣工且無待解決事項」之付款條件，及主張其得依系
26 爭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而暫停付款云云，尚無可採。

27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請求被告支付設計規劃
28 服務費（設計竣工費）74萬5,197元、監造服務費用37萬1,0
29 06元，均屬有據；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
30 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二、關於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第九項及第八

條第十三項，請求被告支付增加監造期間之監造服務費用50萬3,954元，有無理由：

- (一)、按兩造間系爭合約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約定：「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即被告）之情形，經甲方（即原告）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第九項約定：「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即原告）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又第八條第十三項約定：「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人數--至少1人、留駐工地期間--工程開工起至竣工止。」（見本院卷第22、28頁）。復依第五條第十一項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見本院卷第24頁）。依上開約定可知，如有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超出工程契約工期而增加監造服務期間，經原告提出證明文件而由被告審查完成後，應給付原告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 (二)、查(1)被告與施工廠商唐億公司之工程契約所定開工日期為110年2月25日，原工程契約規定之工期為360日曆天即應於111年2月19日完工，唐億公司實際竣工日期為111年12月15日，即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為299天，又原告於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期間派駐工地現場人數至少1人乙情，有原告提出

之事務所派驗現場監造人員任期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24頁）附卷可稽；(2)又依系爭工程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系爭調解案件之調解成立書（見本院卷第89、118、190至199頁）可知，上開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299天，係包括前述「不（免）計入工期」即兩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同意追加工期及展延工期之216.5天、系爭調解成立書同意展延工期之62天及不同意展延工期（即應計施工廠商違約金天數）之20天（以上共計 $216.5+62+20=298.5$ 天，四捨五入後為299天），而被告如前述並未舉證證明超出預定工期係肇因於原告之規劃設計有疏失，自亦無從認原告有何可歸責之情形。是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第九項之增加監造服務費用計算式，原告得請求之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為506萬3,954元【計算式： $(\langle \text{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299天}-\text{因原告因素增加之日數0天} \rangle / \text{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360天}) * (\langle \text{第1次契約變更書變更後之} \rangle \text{監造服務費609萬7,068元}) * (\text{增加期間監造人數1人} / \text{契約監造人數1人}, \text{即} 1/1) = 506 \text{萬} 3,954 \text{元}$ 】。(3)再原告主張其業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第十一項約定，於112年6月8日檢附請款相關計算資料及請款單據，發函請求被告先行給付增加監造服務費用506萬3,954元的75%金額（見本院卷第130至136頁），被告依約本應於收到證明文件及請款單據後各15個工作天內（即共30個工作天，即至112年7月21日週五）審核及付款，惟被告迄未給付，是其併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用506萬3,954元，及就其中75%金額即379萬7,965元部分，自112年7月24日起，其餘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當非無據。

(三)、至被告另辯稱：系爭合約第三條約定採「總包價法」計費，倘若原告於工程進行中僅憑實際工期超出原先自行設計之契約工期即得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恐造成原先設計時不當規劃偏短之工期，事後仍得超出工期為由請求調整價，進而脫免契約原定總包價法之道德危機云云。惟按總包價法精神，

01 係約定廠商完成契約所定之委託項目後，業主即支付契約約
02 定之金額，然不排除若有合於法律或契約規定得調整契約金
03 額之因素者得予調整之情形，而查兩造固於系爭合約第三條
04 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係採「總包價法」，然復於第四條約定
05 「契約價金之調整」之事由，且本件尚無證據顯示原告有於
06 原先設計時不當規劃偏短工期情事，自無從否定原告得依約
07 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08 (四)、又被告辯稱：依系爭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條附件
09 1「建築工程之規畫設計監造」之第二項第(三)款第(14)目
10 約定：「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

11 (四)監造部分：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止。」，可知
12 原告之監造服務期間係持續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
13 項」此一不確定之條件為止，原告於該條件成就以前仍有依
14 約辦理之監造義務，並非工期增加即當然屬於增加監造服務
15 期間，本件唐億公司既於112年6月19日始驗收合格，原告之
16 監造服務期間至少應包含至該日為止云云。惟查上開約定稱
17 原告監造服務之履約期限係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
18 項止」，其中所謂「無待解決事項」，如前述當指與原告就
19 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事務有直接關聯者而言，又所謂
20 「至工程驗收合格止」，其含括期間當指「原工程契約工期
21 之日數」、「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增加之工期日數（或
22 稱因原告因素而增加之工期日數）」、「竣工後合理之驗收
23 及結算日數」，而不包括「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超出
24 原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否則前述兩造間系爭合約第四條
25 第七項第(二)款、第九項關於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得計付增加監
26 造服務費用之約定，豈非形同具文，本件被告以此節主張原
27 告之監造服務期間並無延長云云，顯無可採。

28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第九項及第八
29 條第十三項，請求被告支付增加監造期間之監造服務費用50
30 6萬3,954元，洵屬有據；並得就其中75%金額即379萬7,965
31 元部分，請求自112年7月24日起，其餘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關於被告以原告設計疏失造成損害598萬2,508元，與本件原告請求之各項服務費抵銷，有無理由：

(一)、被告主張原告有設計不當及規劃工期過短之疏失，造成被告受有無法如期使用之營業損失598萬2,508元，是被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並與本件原告請求之各項服務費用抵銷云云。

(二)、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被告未能舉證原告有設計規劃疏失即給付不符債之本旨之違約情事，業如前述，難認被告對原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是被告此節抵銷抗辯，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五條第一項請求被告支付設計規劃服務費（設計竣工費）74萬5,197元、監造服務費用37萬1,006元，及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第七項第(二)款、第九項及第八條第十三項請求被告支付增加監造期間之監造服務費用506萬3,954元，以上合計618萬0,157元（計算式：74萬5,197元+37萬1,006元+506萬3,954元=618萬0,157元）；及其中379萬7,965元（即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75%）部分自112年7月24日起，餘238萬2,192元（即618萬0,157元-379萬7,96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絮庭